

2018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		负责人及电话	王丹青，0591-87856330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实施单位	福建省林业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	10,175.00	10,653.04	104.7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,885.00	6,084.01	103.38%	
		省级补助	4,290.00	4,569.03	106.5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，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；2.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；3. 稳定林业生产，保障林农收入。			1. 全省参保森林面积10707万亩、参保率89.23%，继续保持高覆盖率；2. 2018年起引入竞争机制，以设区市为单位，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选定承保机构，每亩保险金额770-1080元，比2017年的680元/亩有较大幅度提高；3. 全年已决赔款9269万元，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。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补贴比例	公益林50%、商品林30%	公益林50%、商品林30%	
			省级财政补贴比例	公益林25%、商品林30%	公益林25%、商品林30%	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	0	
			每亩保险金额	不低于上年的680元/亩	770-1080元/亩	
			保险保障水平（每亩保险金额/直接物化成本）	不低于60%	8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（投保面积×每亩保险金额）	不低于上年的711亿元	995.81亿元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75%	≥75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个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直接累计加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